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3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高管黄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16),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克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克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0日,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2023年8月10日,黄克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减持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黄克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4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金额:约9,969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如未来涉及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的《行政判决书》((2023)粤07行终481号)(以下简称"《行政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公司收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甘化厂"三旧"改造土地及地上物补偿的说明》,称我公司向该局申请拨付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款共9.56亿元,但该局根据《江门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意见(试行)》(江府[2017]19号),核实属于我公司的土地及地上物补偿共8.59亿元,市财政局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支付到我公司的银行账户,该局并无欠我公司的相关款项。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认为江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应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的约定,将剩余的0.97亿元的"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拨付给我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分成款的进展公告》(2021-31)。

公司就上述事项多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门市国资委")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协调并发函催告,但江门市国资委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仍未继续履行其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利,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1年7月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21-65)。

2023年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海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2023-06)。

公司对江海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存在异议,于2023年2月28日向市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2022)粤0704行初350号《行政判决书》的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江门市国资委、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共同承担。

二、本次判决情况

根据《行政判决书》((2023)粤07行终481号),市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主要事实清楚,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已由公司预交),由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上述诉讼外,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如未来涉及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粤07行终481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因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等主营业务项下支出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拟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申请保证担保。本次借款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自有5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810603200.4、ZL201811087120.4、ZL201811123529.7、ZL201811512838.3、ZL201910414038.6)提供质押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因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等主营业务项下支出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2、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拟向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申请保证担保。本次借款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以自有5项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201810603200.4、ZL201811087120.4、ZL201811123529.7、ZL201811512838.3、ZL201910414038.6)提供质押保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徐岱群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岱群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611,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徐岱群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徐岱群女士于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减持后,徐岱群女士持有公司5,611,0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4日,徐岱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0日,徐岱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9,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权益变动前,徐岱群女士持有公司6,001,5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权益变动后,徐岱群女士持有公司5,611,0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徐岱群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徐岱群女士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徐岱群女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徐岱群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4,053,04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3,674,256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053,04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17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70900元人民币(含税)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80,176,8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2,247,520股。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且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日期,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总股本因转增事宜最终由80,176,800股变更为112,247,520股,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4,053,040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3,674,256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112,247,520股(公司最新总股本)*30%=33,674,256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职业教育。根据多元化布局的战略需要,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推进高质量职业教育业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职教")将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沈阳双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0%股权,并实现间接持有沈阳国际商务学校(以下简称"目标学校",为一所经教育部门核准和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中等专业学校。)80%的举办者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3,040万元。近日,学大职教就上述事项与连云港双之金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成、目标公司、辽宁双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学校、刘娜、刘秀签署《权益转让协议》。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连云港双之金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CL365W4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娜

成立日期:2023-06-16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海州湾街道大港西路96号B1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娜持有连云港双之金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普通合伙份额,刘秀持有1%的有限合伙份额。

连云港双之金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连云港双之金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协议方介绍

1、姓　　名:孟成

身份证号码:211***********0577

住所:辽宁省盘山县沙岭镇水泉村

孟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孟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成与刘娜系夫妻。

2、名称:辽宁双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CL6NGR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娜

注册资本金: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06-19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陵西街20甲-1号(1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娜持有辽宁双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刘秀持有5%的股权。

辽宁双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辽宁双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名称:沈阳国际商务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100564655694B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64号

注册资本金:4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中等职业教育

沈阳国际商务学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阳国际商务学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姓　　名:刘娜

身份证号码:211***********4223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

刘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娜与刘秀系姐妹。

5、姓　　名:刘秀

身份证号码:211***********4244

住所:沈阳市皇姑区

刘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沈阳双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MACML1JK0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娜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6-26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6-12号(4-3-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情况			本次交易后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连云港双之金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	货币	80%	-	-	-
辽宁双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2	货币	20%	0.2	货币	20%
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0.8	货币	80%
合计	1	-	100%	1	-	100%

3、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其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况。目标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目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情况。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5、目标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或一期的财务数据。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方

1、学大职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

2、连云港双之金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出让方")

3、孟成(以下称"原举办者")

4、沈阳双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

5、辽宁双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双诚教育")

6、沈阳国际商务学校(以下称"目标学校")

7、刘娜

8、刘秀

(二)鉴于

1、目标学校是经教育部门核准和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中等专业学校。原举办者为目标学校的举办者,并持有目标学校100%举办者权益。

2、目标公司是由出让方和双诚教育设立并合计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出让方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双诚教育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

3、出让方是由刘娜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刘秀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刘娜持有99%的普通合伙份额,刘秀持有1%的有限合伙份额。

4、双诚教育是由刘娜、刘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刘娜持有双诚教育95%的股权,刘秀持有双诚教育5%股权。

5、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拟将该目标公司变更为目标学校的唯一举办者,并由出让方以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的方式间接向受让方出让目标学校80%的举办者权益(以下称"本交易")。

(三)关于目标学校的举办者权益变更和股权转让

1、原举办者负责办理将目标学校的举办者变更为目标公司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原举办者承担。

2、在目标学校的唯一举办者变更为目标公司后,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80%的股权以人民币3040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称"股权转让");受让方同意按照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价格受让该等目标公司的80%的股权以间接受让目标学校的80%举办者权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以下称"股权转让完成日")。

(四)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支付条件

1、各方同意,本交易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040万元。

2、受让方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人民币200万元作为意向金支付给出让方: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监管部门会要求受让方取得的批准(如须)均已获得,上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无进一步疑问;

(2)目标学校已与受让方或其指定人员签订了顾问合同;

(3)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4)原举办者、出让方、目标公司、目标学校、双诚教育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均真实、有效和完整,且目标学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条前述条件均已完成之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3、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即人民币1928万元:

(1)目标学校已就本交易取得目标学校的理事会的批准并向教育部门、民政部门提交变更登记和备案申请,该等批准、变更登记和备案申请应包括:(i)已取得当地教育部门批准的目标公司持有目标学校100%举办者权益的书面文件;(ii)目标学校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受让方委派的人员,并获得民政部门颁发的新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iii)目标学校理事会成员及新的章程已在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完成备案/核准;(iv)目标学校新的理事会由5名理事组成,其中受让方委派4名理事,双诚教育委派1名理事,并由受让方委派的人员担任目标学校的理事长、校长、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由双诚教育委派的人员担任目标学校的副理事长;

(2)目标公司已就本交易向工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和备案申请,该等变更登记和备案申请应包括(i)受让方已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持有80%股权;(ii)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已变更为受让方委派的人员;(iii)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已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4名董事已变更为受让方委派的人员,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的人员担任,1名董事已变更为双诚教育委派的人员,副董事长由双诚教育委派的人员担任;(iv)目标公司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目标学校已由原举办者购置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新的办学场地,该场地优先租给受让方,相关租赁协议参考本协议附件。该场地的地址应与目标学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等资质证照上登记的办学地址一致,相关购置成本已由原举办者或双诚教育承担,该场地加上原有场地满足辽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2)279号)对目标学校场地的要求;

(4)原举办者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学校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个人私户已全部厘清并向受让方充分、完整和真实地披露,且均已完成清理;

(5)受让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目标学校的业务、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对本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情形,或发现该等重大不利情况但经各方协商得以解决;

(6)原举办者、出让方、目标公司、目标学校、双诚教育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均真实、有效和完整,且目标学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无重大不利变化;

(7)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条约定的条件无法全部满足,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出让方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意向金)人民币200万元;原举办者个人对上述退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事宜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受让方在收到上述退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交易价款后有权选择对目标学校进行委托管理,并派遣管理团队,其中目标学校每年办学结余的50%作为托管费支付给受让方,托管期限截止日为2026年9月1日。

4、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即人民币812万元:

(1)出让方、原举办者、目标学校和目标公司已将《交接清单》中目标学校和目标公司的物品和文件全部交接给各方确定的目标学校和目标公司的新理事会和运营团队;

(2)目标公司已与受让方委派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签订劳动合同;目标学校已与受让方委派的校长、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理事及财务负责人签订劳动合同。

5、在上述三条和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即人民币100万元:

目标学校与沈阳智慧和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且目标学校在该案的生效判决下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无论该等生效判决如何认定,目标学校履行义务的成本均由原举办者承担。

(五)特别约定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在受让方经营管理期间,如目标学校出现运营资金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由受让方负责补充运营资金。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若发生违约情形,则该违约方应当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或消除违约影响,并需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违约方应对守约的其他方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包括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等。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对本协议终止;

(1)违约方出现了违约情形(包括重大不利影响)且在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无法得到消除或弥补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2)交割日前因目标学校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原因致使目标学校无法正常经营的,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协议第二笔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约定的各项条件无法全部满足,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还原至本交易前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归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逾期未启动或逾期未完成应当启动或应当完成的合同义务,每逾期1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甲方已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条款、违约条款、适用法律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仍持续有效;

4、虽然协议终止,但各方中的违约方不应被免除其因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不实陈述而引起或发生的任何责任,并且本协议终止不应被视作是对任何该违约或不实陈述的任何可获救济的放弃。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职业教育政策引领

2021年以来,《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国家鼓励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行业龙头牵头建立全国性的职业教育集团,推行实体化运作。

2022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

2、公司具备行业优势

公司是国内个性化教育的开创者和领导者,首创了个性化"一对一"教育辅导模式和体系,运营成熟,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和信任度,具有较强的行业优势。

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职业教育涵盖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职业技能培训四个版块,依托多年来积累的教学教研知识体系、师资资源、技术优势、产业资源等,通过联合办学、校企合作、投资举办、专业共建等模式全面打通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成才和升学就业的通道,构建以培养高素质职业技能人才为目标的现代化职业教育发展新生态。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公司对职业教育、全日制教育、职业培训、文化服务、素质教育、教育信息化等领域的投资,一方面是顺应国家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深入布局职业教育等相关领域,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另一方面,公司首创了个性化教育辅导模式和体系,运营成熟,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将借助多年来个性化教育教学积累和运营管理经验,与职业教育等领域业务深度融合,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若本次交易第二笔付款条件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实现,或违约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消除或弥补违约情形的,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全力促成各项条件尽快完成,并遵守合同约定。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但此类对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学大职教将委派理事长、校长、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全面参与目标学校、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及项目管理制度,积极防范与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打造多元化、高品质的职业教育的战略布局,有利于深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盈利模式,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权益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7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高赫男、匡文明、高军、张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张焕平、刘丽华、胡社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7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徐桂兴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陈伟涛、李杰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7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又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青岛丰启	否	500万股	12.5%	0.81%	2020-11-06	2023-8-10	山东赋恒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岛丰启	否	500万股	12.5%	0.81%	否	否	2023-8-10	9999-01-01	珠海横琴融汇铭博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三)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岛丰启	4000万股	6.45%	4000万股	4000万股	100%	6.45%	400万股	100%	0	0%

注:青岛丰启所持公司股份中有1300万股股票存在质押后司法再冻结情况。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青岛丰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7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匡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社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蒋璐遥

联系电话:1885350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邮箱:jly@xingmin.com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匡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社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伟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上述提案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